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端木梓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胡艳君女士、李娜娜女士、杨伟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冬先生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公告《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之后又陆续签订了新的照明工程合同，同时原先已经签订合同的 72 项照明工程

项目中有部分项目由于设计方案调整、主体项目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照明工程竣工日期推后，进而使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放缓；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考虑公司新签照明工程合同的工期，公司拟变更原用于其他已经签订合同的 72 项照明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 28,666.46 万元变更 20,000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新签合同的照明工程项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用于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